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60號

抗 告 人 銜 歲 爾 富 有 限 公 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 桂 綿

抗 告 人 張 秉 謙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  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  
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銜歲爾富有限公司蓋印公司大小章之抗  
告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